

65. 020. 20  
B 05

DB

辽 宁 省 地 方 标 准

DB21/T 2163—2024

代替 DB21/T 2163-2013

## 水稻工厂化育秧技术规程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4 - 02 - 29 发布

2024 - 03 - 29 实施

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

## 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代替DB21/T 2163-2013《水稻工厂化育秧技术规程》，与DB21/T 2163-2013相比，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a) 更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（见第2章，2013版的第2章）；
- b) 更改了术语和定义（见第3章，2013版的第3章）；
- c) 更改了育秧流程（见第4章，2013版的第4章）；
- d) 更改了育秧设施及配套设备（见5.1，2013版的第6章）；
- e) 增加了育苗基质（见5.3.3）；
- f) 增加了钵形毯状秧盘（见5.4.1）；
- g) 增加了秧盘消毒（见5.4.2）；
- h) 更改了种子处理（见第5.5，2013版的第8章）；
- i) 更改了育秧（见第6章，2013版的第10章）；
- j) 更改了苗期管理（见6.8，2013版的第11章）；
- k) 更改了秧苗质量（见第7章，2013版的第5章）；
- l) 更改了运秧（见第8章，2013版的第12章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，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辽宁省水稻研究所、辽宁省盐碱地利用研究所、沈阳市乡村振兴发展中心、盘锦市农业技术推广站、辽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、开原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李跃东、李睿、商文奇、董立强、齐国峰、孔群、马兴全、侯守贵、代贵金、于广星、陈盈、宫殿凯、李海波、赵琦、马亮、付亮、王洪田、刘春安、孙满柱。

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2013年首次发布DB21/T 2163-2013；
-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

本文件发布实施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，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，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，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。

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：辽宁省农业农村厅（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），联系电话：024-23447862。

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：辽宁省水稻研究所（沈阳市苏家屯区枫杨路129号），联系电话：024-89133681。